數位發展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網路詐騙訊息掃描及監測機制尚有精進空間，允宜積極強化自動化掃描系統效能，以提升防詐成效

為完善並建構我國數位信任環境，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，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，數位產業署(下簡稱數產署)113年度「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」預算數3億元，決算數2億9,821萬6千元，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99.41%。經查：

(一)113年度「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」辦理成果

據數產署提供資料顯示，該署於113年度辦理「113年數位信任服務實地驗證徵案計畫」，推動業者導入FIDO標準、隱碼、電子簽章、區塊鏈四大類別數位信任標準或服務，協助廠商輔導及場域驗證19案，促進服務使用達460萬人次；召開網路廣告平臺防詐措施檢視作業會議共7場，邀集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共同建立防詐風險管理機制；另通過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業者共64家，持續輔導、推廣第三方支付業者導入法遵科技工具、情資共享以及洗錢防制查核等，並開發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」。

(二)為加強網路詐騙防制效能，允宜提升自動化偵測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

網路詐騙管道多透過Meta社群平臺及LINE通訊軟體等進行散播。為及時防止詐騙廣告流竄於網路，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」運用AI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，透過廣告數據分析，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。惟據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[1]指出，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」運用AI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，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，

[1]審計部，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第2冊)，頁丙-659。

且自動掃描對象，僅為 Meta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（如 Facebook、Instagram 等），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(如 Google、YouTube、LINE、TikTok 等)，尚欠周全。據數發部表示，後續將發展影音與深偽內容偵測技術，建置多模態詐騙風險分析模型等。鑑於詐騙廣告手法日新月異，且深偽技術愈趨操作簡單入手容易，允宜積極強化偵測效能。

綜上，數產署 113 年度「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」決算數 2 億 9,821 萬 6 千元，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法遵及防詐能量，惟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」運用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，允宜研謀精進，俾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成效。

（分機:8659 黃鈞毅）